

# 征收土地预公告

达川征地预〔2024〕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省道（S204线）石梯渠县界至通川区江陵界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工作，现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范围

达州市达川区虎让乡虎让社区1、3、4组，马鞍村1、2组，玉皇村3、4组；桥湾镇陈余社区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13、15、16组，香炉村14、15、19、20组，永睦村1、2、4、6、7组，走马村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组；石桥镇白马梁村1、4、5组，白庙村1、2、3、4组，道让社区1、2组，高顶子村3、4组，关山村6、7组，莲花寺村1组，洛车社区7、8、9组、村集体；石梯镇场周社区7组，立石社区1、2组，龙塘村6、8、9组，桥东社区5、9组，水塘村1、3、6、8组，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图为准。

## 二、征收目的

省道（S204线）石梯渠县界至通川区江陵界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用地，属交通用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二）项规定情形。

### 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2024年5月14日起，由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对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开展实地勘测，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开展现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### 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限期为10个工作日(2024年4月28日-5月14日)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28日